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出席會議

4. 本集團之高級財務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應在一般情況下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應至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議事程序

7.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8.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藉此彼此溝通之類似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9.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職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活動，而執行董事須確保委員會成員獲准全面及不受限制地查閱本集團所有簿冊及賬目；

- (b) 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要求；
- (c) 可向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有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d) 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1. 委員會之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p)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

匯報程序

12. 公司秘書應保存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3. 會議記錄應公開予董事會其他成員查閱。